## 北京市蜂产品收购合同

合同编号:	
-------	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蜂产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蜂产品名称及交货时间

	品名		
	等级		
交			
货			
时			
间			
及	总计		
数	(公斤)		
量			
产	水分		
	10-羟基-2-癸烯酸		
品	(王浆酸)		
	乙醇可溶物		
质	色泽		

量	滋味				
要	状态				
<b>X</b>	杂质				
求	结构				
	硬度				
	单价 (元)				
	总价 (元)				
合计人	民币金额(大写):	万 仟 佰	拾元	角	分¥:
第二条 蜂产品其他质量要求  1. 对产品质量的特别约定:。  2. 未做特别约定的有关指标, 应当参照下列标准:					
	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 E浆》 (GB9697—2008)	`	,011)		
	を粉》(GB/T30359—20				
□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》 (GB31636—2016)					
□《蜂朋	党》(SB/T − 10096—19	992)			
□《巢蜜	<b>資》(</b> GB/T33045—2016	5)			
第三	三条  蜜蜂饲养及产	品采集、包装	、保存、运	输的具	体要求:
1. ‡	寺别约定:				o
2. 🛪	<b>,</b> 卡做特别约定的,应当	符合下列标准:			

□《蜜蜂饲养综合技术规范》 (DB11/T 480-2007)
□《蜂蜜生产技术规范》 (DB11/T 481-2007)
□《蜂王浆生产技术规范》 (DB11/T 482-2007)
□《蜂花粉生产技术规范》 (DB11/T 483-2017)
□《蜂胶生产技术规范》 (DB11/T 484-2017)
第四条  交货、包装物及验收
1. 交货地点:。
2. 运费承担:。
3. 包装物提供方式:□甲方提供包装物/□乙方自备包装物。
4. 验 收 方 式: □ 理 化 及 卫 生 指 标 由 第 三 方 / □ 甲 方 进 行 检
验;。
第五条  定价及结算方式
<b>第五条 定价及结算方式</b> 1. 收购价格为□市场价/□保护价,由双方每年协商确定次。
1. 收购价格为□市场价/□保护价,由双方每年协商确定次。
<ol> <li>1. 收购价格为□市场价/□保护价,由双方每年协商确定次。</li> <li>双方约定保护价的,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,以保护价为准;市</li> </ol>
1. 收购价格为□市场价/□保护价,由双方每年协商确定次。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,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,以保护价为准;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的,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必须优先
1. 收购价格为□市场价/□保护价,由双方每年协商确定次。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,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,以保护价为准;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的,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必须优先向甲方供货。
1. 收购价格为□市场价/□保护价,由双方每年协商确定次。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,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,以保护价为准;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的,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必须优先向甲方供货。 2. 结算方式
1. 收购价格为□市场价/□保护价,由双方每年协商确定次。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,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,以保护价为准;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的,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必须优先向甲方供货。  2. 结算方式 □ 定 金: 甲 方 在年月日 前 向 乙 方 支 付 定
1. 收购价格为□市场价/□保护价,由双方每年协商确定次。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,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,以保护价为准;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的,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必须优先向甲方供货。 2. 结算方式 □ 定 金: 甲 方 在年月日 前 向 乙 方 支 付 定金元(最高不得超过总价款 20%)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或乙方迟延交货的,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
的%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交付的蜂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,甲方在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
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后,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更换、退货等措施,由此发
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3. 甲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,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
元或无权要求返还定金。
4.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的,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
元或双倍返还定金。
5
第七条  不可抗力
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及气候和蜜粉源植物异常造成严重减产等不可
抗力的, 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, 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
提供有效证明。
第八条  合同解除条件
o
第九条  争议解决方式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;协商或调解
解决不成的,依法向
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	本 合	同 双 万 签	子五章	章 之 日 起	生效。	履 行 期	限
至年	月[	日止。未尽事	事宜,由邓	双方共同协	商签订补	充协议。本	合
同一式份,	甲方	分,乙方	份,		,	份,具有	同
等法律效力。							
第十一条  其	他约定: _				o		
收购方: (甲元	方签字或盖	章):		供货方:	(乙方签	字或盖章)	:
住所:				住			
				所:			
法定代表人:				法定代表	:人:		
委托代理人:				委托代理	人:		
电话:				电			
				话:			
年	月	日			年	月	
				日			